

阳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阳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 阳山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为加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实际情况，我局组织制定了阳山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
特此通知。

附件：阳山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一览表

阳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2月25日

附件:

阳山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代 | 保护级别 | 所在乡镇 | 地址 | 保护措施 | 备注 |
|------------|----------|-------|-----------|------|--------------------|--|----|
| 古遗址 | | | | | | | |
| 1 | 三山寨遗址 | 新石器晚期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七拱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芙蓉村 | 从最外侧遗迹点边界起, 向东至李秀珍、李海鸿田地; 向南至钟达君、李发明田地; 向西至黄开、李水泉田地; 向北至李新发、李营田地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2 | 牛鼻岩村冶铁遗址 | 宋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太平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太平镇牛鼻自然村 | 从最外侧遗迹点边界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3 | 上蓬村古洞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岭背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岭背镇上蓬自然村 | 从最外侧遗迹点边界外扩10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4 | 六仔崆冶炼遗址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江英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江英镇六仔崆自然村 | 从最外侧遗迹点边界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5 | 中心坑造纸遗址 | 明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黄坳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黄坳镇高心坑自然村 | 从最外侧遗迹点边界外扩30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6 | 苦竹坪造纸遗址 | 明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黄坳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黄坳镇苦竹坑 | 从最外侧遗迹点边界外扩30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古墓葬 | | | | | | | |
| 7 | 陈卓亭墓 | 清代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七拱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潭村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 向东至陈永强、陈瑞直田地; 向南至陈昌骥田地; 向西至陈卫东、陈瑞卫田地; 向北至叶肖雄田地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8 | 温惠廖墓 | 清代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七拱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潭村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 向东至陈瑞直田地、向南至陈昌秤田地、向西外延2米、向北至陈瑞铁田地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阳山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代 | 保护级别 | 所在乡镇 | 地址 | 保护措施 | 备注 |
|---------------|----------|---------|-----------|------|------------------------|--|----|
| 9 | 新西村范氏墓 | 清康熙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岭背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岭背村新亚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石窟寺及石刻 | | | | | | | |
| 10 | 将军山摩崖石刻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阳城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将军山 | 从最外侧遗迹点边界外扩30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11 | 石钟岩摩崖石刻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小江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黄牛滩村热水池自然村 | 从最外侧遗迹点边界外扩30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12 | 大理峡摩崖石刻 | 清乾隆五十七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黎埠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界滩村 | 从最外侧遗迹点边界外扩30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13 | 息鞭摩崖石刻 | 清宣统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黎埠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南村 | 从最外侧遗迹点边界外扩10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14 | 冷然洞摩崖石刻 | 明-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黎埠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洞冠村 | 从最外侧遗迹点边界外扩30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15 | 云涛摩崖石刻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黎埠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洞冠村 | 从最外侧遗迹点边界外扩30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16 | 同官峡摩崖石刻 | 清乾隆五十七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黎埠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洞冠村 | 从最外侧遗迹点边界外扩30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17 | 鸡公坪村摩崖石刻 | 宋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秤架乡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秤架乡杜菜村鸡公坪自然村 | 从最外侧遗迹点边界外扩30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古建筑 | | | | | | | |

阳山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代 | 保护级别 | 所在乡镇 | 地址 | 保护措施 | 备注 |
|----|----------|-------------|-----------|------|-------------------|---|----|
| 18 | 阳城古道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阳城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城县城北村会贤岭上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30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19 | 通儒码头 | 明-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阳城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城县南村渡头街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前外扩30米、向后外扩4米、向左外扩7米、向右外扩10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20 | 留贤塘村黄氏祖祠 | 清宣统元年(1909)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阳城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城县五贤塘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前外扩2米、向后外扩1米、向左外扩1米、向右外扩1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21 | 拱桥村二拱桥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七拱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拱桥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延5米、向西外延5米、向南至劳国裕田地、向北至陈广初田地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22 | 莫屋村民居 | 清雍正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七拱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七拱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延至路、向南外延至围墙、向东北外延10米、向西外延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23 | 潭村民居 | 清道光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七拱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潭村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延至村道、向南至陈海濤宅、向西至陈庆设宅、向北至潭村小学围墙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24 | 潭村古庙 | 清道光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七拱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潭村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延至村道、向西外延潭村小学球场边、向南及向北外延至潭村村委会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25 | 潭村古井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七拱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潭村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延至村道、向南外延2米、向北外延2米、向西外延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阳山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代 | 保护级别 | 所在乡镇 | 地址 | 保护措施 | 备注 |
|----|----------|--------|-----------|------|-----------------------|---|----|
| 26 | 新城村古井 | 清代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七拱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新和平村新城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延至陈昌就宅、向南外延1米、向西外延1米、向北外延至1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27 | 石角塘村四方城 | 清代同治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七拱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石角塘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延2米；向南外延至丘海英宅；向西外延至村道；向北外延至徐带娣、丘成达水田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28 | 桂花村邓氏宗祠 | 清代嘉庆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七拱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桂花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延1米、向南外延10米、向西外延2米、向北外延至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29 | 松山脚村罗氏宗祠 | 清代嘉庆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七拱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松山脚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延至罗盛指宅；向南外延至鱼塘；向西外延至罗祖奎、罗广杰宅；向北外延3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30 | 三所村叶氏大宗祠 | 清乾隆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七拱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三所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延2米、向南外延5米、向西外延至叶志慧宅、向北外延至叶强宅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31 | 岩口村唐氏宗祠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七拱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岩口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西南外延5米、向东北外延至岩口村委会宅、向西外延至村道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32 | 李屋村民居 | 清道光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太平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太平镇李屋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33 | 三禾洞村文昌阁 | 清嘉庆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太平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太平镇三禾洞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阳山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代 | 保护级别 | 所在乡镇 | 地址 | 保护措施 | 备注 |
|----|---------|-----------|-----------|------|----------------------|---|----|
| 34 | 牛鼻岩村更楼 | 乾隆三十三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太平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太平镇牛鼻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3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35 | 牛鼻岩村毛公祠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太平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太平镇牛鼻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3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36 | 廷瑞毛公祠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太平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太平镇新屋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3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37 | 田心村古井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太平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太平镇田心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38 | 里洞村石拱桥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杨梅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杨梅镇里洞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39 | 上坪村郑氏民居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七拱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新圩村上坪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延至郑水流宅、向南外延10米、向西外延至郑文裕宅、向北外延至山边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40 | 都爷古庙 | 嘉庆十六年辛未重修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黎埠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黎埠居委会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前外扩5米、向后外扩3米、向右至张万忠家（共墙）向左外扩1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41 | 永安桥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黎埠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黎埠居委会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前外扩5米、向后外扩5米、向左外扩1米、向右外扩1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42 | 宗玉陈公祠 | 清光绪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黎埠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淇龙村淇潭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前外扩5米、向后外扩2米、向左外扩2米、向右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阳山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代 | 保护级别 | 所在乡镇 | 地址 | 保护措施 | 备注 |
|----|--------|-------|-----------|------|------------------------|---|----|
| 43 | 民安桥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黎埠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黎埠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前外扩5米、向后外扩5米、向左外扩1米、向右外扩1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44 | 松风亭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黎埠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六古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45 | 界滩码头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黎埠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界滩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46 | 大崑围陈家祠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大崑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大崑镇大崑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47 | 沙田村围屋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大崑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大崑镇沙田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48 | 岗磅村古庙 | 清道光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大崑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大崑镇琶迳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49 | 营主伯公社坛 | 清道光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小江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黄牛滩村热水池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50 | 温泉滩码头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小江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黄牛滩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51 | 热水池村民居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小江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黄牛滩村热水池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1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阳山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代 | 保护级别 | 所在乡镇 | 地址 | 保护措施 | 备注 |
|----|----------|-------|-----------|------|--------------------|--|----|
| 52 | 大坪村陈氏宗祠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小江镇 | 广东省清远市清远县小江镇大坪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1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53 | 李屋村太学第门楼 | 清道光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太平镇 | 广东省清远市清远县太平镇李屋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54 | 李屋村贡元门楼 | 清道光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太平镇 | 广东省清远市清远县太平镇李屋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55 | 山塘民居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岭背镇 | 广东省清远市清远县岭背镇山塘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56 | 山塘村围墙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岭背镇 | 广东省清远市清远县岭背镇山塘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57 | 上蓬村石拱桥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岭背镇 | 广东省清远市清远县岭背镇上蓬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58 | 水涧头村门楼 | 清光绪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岭背镇 | 广东省清远市清远县岭背镇水涧头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59 | 犁头村二拱桥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岭背镇 | 广东省清远市清远县岭背镇犁头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60 | 昌隆村古井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岭背镇 | 广东省清远市清远县岭背镇昌隆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阳山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代 | 保护级别 | 所在乡镇 | 地址 | 保护措施 | 备注 |
|----|----------|---------|-----------|------|-------------------|---|----|
| 61 | 岭背村三忠祠 | 清光绪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岭背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岭背镇岭背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62 | 石溪塘村乾坤祠堂 | 清咸丰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杜步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杜步镇石溪塘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扩2米、向南外扩4米、向西外扩2米、向北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63 | 朝斌唐公祠 | 清光绪二十三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杜步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杜步镇石溪塘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扩2米、向南外扩5米、向西外扩3米、向北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64 | 石溪塘村古井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杜步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杜步镇石溪塘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扩3米、向南外扩3米、向西外扩2米、向北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65 | 子远陈公祠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杜步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杜步镇元江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扩5米、向南外扩2米、向西外扩2米、向北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66 | 子贵陈公祠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杜步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杜步镇元江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扩2米、向南外扩3米、向西外扩5米、向北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67 | 白茛村赵氏宗祠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青莲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青莲镇白茛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1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68 | 青莲村观音古庙 | 清咸丰元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青莲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青莲镇青莲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北外扩1米、向南外扩1米、向东与向西至民居（共墙）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阳山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代 | 保护级别 | 所在乡镇 | 地址 | 保护措施 | 备注 |
|----|----------|-------|-----------|------|----------------------|--|----|
| 69 | 潮水坑村门楼 | 清光绪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青莲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青莲镇潮水坑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北外扩1米、向南外扩1米、向西外扩1米、向东至民居（共墙）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70 | 深塘村石拱桥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青莲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青莲镇深塘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1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71 | 江咀村石拱桥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江英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江英镇大桥村江咀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扩2米，向南外扩1米，向西外扩2米，向北外扩1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72 | 单竹坪村石闸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秤架乡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秤架乡单竹坪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扩1米、向南外扩5米、向西外扩1米、向北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73 | 李屋村炮楼 | 中华民国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太平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太平镇李屋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74 | 李屋村司马第门楼 | 清道光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太平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太平镇李屋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75 | 英明村陈氏民宅 | 清光绪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秤架乡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秤架乡英明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外扩1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76 | 五元村石拱桥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秤架乡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五元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东外扩5米、向南外扩1米、向西外扩5米、向北外扩1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阳山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代 | 保护级别 | 所在乡镇 | 地址 | 保护措施 | 备注 |
|----------------------|---------|--------------|-----------|------|--------------|--|----|
| 77 | 接龙桥 | 清道光十一年(1823)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秤架乡 | 广东省清远市英明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 向东外扩1米、向南外扩5米、向西外扩1米、向北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78 | 生菜村李氏宗祠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黄盆镇 | 广东省清远市白屋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0.6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79 | 上林村林氏门楼 | 中华民国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太平镇 | 广东省清远县太平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3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80 | 下林村林氏民宅 | 清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太平镇 | 广东省清远县太平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3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81 | 潭村外翰第门楼 | 清道光年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七拱镇 | 广东省清远县七拱镇潭村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 向东南外延5米、向西南外延至陈泽田宅、向东北外延至村道、向西北外延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 | | | | | |
| 82 | 畔水村成氏炮楼 | 中华民国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阳城镇 | 广东省清远县畔水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 向前外扩2米、向后外扩1米、向左外扩1米、向右外扩1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83 | 镇东楼 | 中华民国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阳城镇 | 广东省清远县五贤塘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 向前外扩2米、向后外扩1米、向左外扩1米、向右外扩1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84 | 丘士发将军故居 | 中华民国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七拱镇 | 广东省清远县石角塘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 向东外延至丘志峰、丘宇鹏宅; 向南外延至丘日梭宅; 向西外延5米; 向北外延至至围墙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阳山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代 | 保护级别 | 所在乡镇 | 地址 | 保护措施 | 备注 |
|----|--------------------|------------|-------------------|------|--------------------------------------|---|----|
| 85 | 太平镇政 府大院八 角楼 | 1966年 | 未定级 不可移 动文物 | 太平镇 | 广东省清 远市阳山 县太平镇 政大院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3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86 | 祝屋村炮 楼 | 中华民 国 | 未定级 不可移 动文物 | 太平镇 | 广东省清 远市阳山 县太平镇 祝屋自然 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87 | 格圳村炮 楼 | 中华民 国 | 未定级 不可移 动文物 | 太平镇 | 广东省清 远市阳山 县太平镇 格圳自然 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88 | 田庄渡槽 | 1964年 | 未定级 不可移 动文物 | 太平镇 | 广东省清 远市阳山 县太平镇 田庄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89 | 百灶坪遗 址 | 清咸丰 年间 | 未定级 不可移 动文物 | 杨梅镇 | 广东省清 远市阳山 县杨梅镇 何皮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90 | 东观别墅 | 中华民 国年间 | 未定级 不可移 动文物 | 黎埠镇 | 广东省清 远市阳山 县黎埠镇 均安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前外扩5米、向后外扩1米、向左外扩5米、向右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91 | 信善楼 | 中华民 国 | 未定级 不可移 动文物 | 黎埠镇 | 广东省清 远市阳山 县黎埠镇 大龙村大 陂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前外扩5米、向后与李唐三同墙、向左外扩0.5米、向右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92 | 界滩船闸 | 1961年 | 未定级 不可移 动文物 | 黎埠镇 | 广东省清 远市阳山 县黎埠镇 界滩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93 | 茶坑水库 大坝 | 1987年 | 未定级 不可移 动文物 | 大崑镇 | 广东省清 远市阳山 县大崑镇 茶坑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2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阳山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代 | 保护级别 | 所在乡镇 | 地址 | 保护措施 | 备注 |
|-----|--------------|----------|-----------|------|----------------------|--|----|
| 94 | 大坪村炮楼 | 中华民国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小江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大坪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1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95 | 蒲芦洲渡槽 | 1965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岭背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岭背镇蒲芦洲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96 | 下坪村重建青年同盟誓旧址 | 1944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小江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下坪村牛备自然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30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97 | 东山村蓄水池 | 2001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杜步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98 | 东山渡槽 | 1970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杜步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99 | 七拱粮仓 | 1968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七拱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七拱村委会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向南外延至内部路、向西至围墙、向北至围墙、向东外延至粮所房屋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100 | 青莲广州会馆 | 1941年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青莲镇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青莲镇青莲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1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101 | 石坑崆防空洞 | 20世纪60年代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秤架乡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秤架乡太平洞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102 | 炉田村炮楼 | 中华民国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秤架乡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秤架乡炉田村 | 从文物本体边界起外扩5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